

# 北京延庆：一场暴雨后，35件物业纠纷化解了……

本报记者 赵 岩 本报通讯员 张晓港

##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居民安居 物业乐业

7月，一场强降雨袭击北京市延庆区。雨歇天未晴，张大爷看着被淹成“池塘”的地下室，心里比脚下的积水还要急。“从2000年搬进来，这是第三回了，缝纫机等老物件，全泡烂了！”他多次找到物业公司，得到的依旧是推诿。无奈之下，张大爷拨通了12345市民服务热线，要求物业公司修复地下室并赔偿损失。

### 吹哨：当12345遇上12368

这通电话，像投入平静水面的一颗石子，在延庆区的基层治理网络中激起了层层涟漪，工单迅速流转至延庆区某街道办事处。“物业多年不作为，淹的不止我一家，他们还起诉我们不缴物业费，我们还要到法院告他们呢！”

听着张大爷语气里积攒的愤怒，街道办事处

处工作人员意识到该工单背后潜藏的风险。面对这个难啃的“硬骨头”，街道办事处迅速启动“12345+12368”双线联动机制，拨通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12368基层治理热线，请求法院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一揽子”调解方案，化解这批潜在的群体性纠纷。

### 报到：法院响应跑出“加速度”

收到基层治理需求的第一时间，延庆区法院迅速研判，认为该纠纷容易引发批量诉讼风险，必须快速介入。当天下午，延庆区人民法院法官刘艳玲会同街道办事处、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共同前往现场勘验。

踩着地下室湿滑的地面，张大爷的委屈再也抑制不住：“20多年了，每遇暴雨就‘水漫金山’，地下室的老物件全泡坏了……物业呢，只收钱不维修吗？”

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也十分无奈：“张大爷，不是我们推脱，这些年您确实没有缴纳物业费，资金无法回笼，好些事情我们有心无力。”

张大爷的委屈背后，是积压多年的物业矛盾。为将纠纷化解在源头，延庆区法院启动联

动解纷机制，牵头组织街道办事处、某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与业主“面对面”调解协商。

### 联动：协作共治破坚冰

会议室内，业主代表张大爷将泡水的缝纫机零件拍在桌子上：“你们大家摸摸，这铁疙瘩都锈穿了，20多年了，物业公司修过哪怕一根管道吗？”

物业经理大倒苦水：“张大爷，您的心情我们理解，但物业费收不上，账目连年亏损，我们倒想修，可拿什么修？”

眼看火药味渐浓，刘艳玲开始安抚大家情绪，并对物业经理说道：“地下室反复漏水多年，物业服务确实存在瑕疵，应当承担責任。”物业经理面露难色：“道理我们懂，可账上确实没钱了。”

“这不是免责理由。”刘艳玲随后看向张大爷，“服务瑕疵不能作为拒缴物业费的理由，法律上难以支持。”之后又向张大爷详细厘清物业服务瑕疵与拒缴物业费的法律边界。

听着刘艳玲的释法说理，张大爷语气缓和：“法官同志，我不是赖账，但是漏水问题不解决，我心里头堵得慌。”

眼看双方态度缓和，刘艳玲趁热打铁，立即组织调解，寻求双方的利益平衡点。经过几轮坦诚沟通，一个兼顾法理人情的方案浮出水面：物业公司酌减部分物业费后，张大爷如数缴纳剩余款项；费用结清后，物业公司承诺组织专业力量，全面维修地下室，在一个月內解决漏水问题。

“唉，要是早这样，哪至于怄这么多年的气！”签完协议后，张大爷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开一丝。困扰他20多年的“水患愁”，在多方联动平台上，终于迎来了曙光。

以张大爷签订的调解协议为模板，其他34户业主陆续与物业公司达成和解。

一场暴雨，淹了张大爷家的地下室，也“冲”出了基层治理的难点痛点。2023年7月，延庆区法院主动向前一步，与延庆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探索建立“12345+12368”双线联动机制。机制启动以来，累计靠前化解重难点工单2052件，基层治理类工单办理满意率达100%，相关案例入选多元解纷案例库。当12368的法治“专线”与12345的民声“热线”紧密握手，法律的刚性与治理的柔性深度融合，最终绘就的，是百姓安居乐业的和谐图景。

## 上海静安：十举措服务保障国际科创中心

本报讯（记者 王英鸽 通讯员 范婷婷）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关于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科技创新职能作用，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司法服务保障静安加快建设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的十项举措》（以下简称《举措》）及典型案例。

《举措》明确，要强化服务保障区块链、超高清视听、美妆健康等重点产业赛道，以及未来网络、未来通信、类脑智能等未来产业赛道。一方面，通过提升科技创新权益保护效能，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科技创新主体资金链保障、财产权益保障，维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另一方面，通过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探索科技创新领域多元解纷机制，借助巡回审判，发布典型案例和审判白皮书等方式，参与科技创新领域社会治理，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此次发布会还围绕数据资产处置、虚拟技术服务、生物医药公司劳动争议、善意执行保障科创企业资金周转等方面发布了6起典型案例，总结经验成效，助力静安区加快建设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

## 郑州上街：构建涉罪未成年人立体化帮教模式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举办“夏季送清凉”帮教活动，增强未成年人帮教对象的劳动意识与责任感。

该院聚焦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构建心理矫治、家庭教育与法治教育相结合的立体化帮教模式，有效助力涉罪未成年人重塑成长。

据悉，上街区法院积极推进帮扶关口前移，对拟判非监禁刑的涉罪未成年人，建立“一人一策”评估机制，联合司法行政、妇联等专业化力量探索情感问诊、矛盾疏导、心理修复、案后回访、家庭教育“五步诊疗法”，针对部分案件中监护缺失等家庭问题，推动成立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联合多部门开展专家讲堂；创新圆桌审判模式，判后联动社会力量开展多元活动，引导帮教对象变身普法志愿者。

该帮教模式构建以来，上街区法院已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干预245人次，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函82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174次、各类主题帮教及法治活动80余场，帮助56名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重新融入校园或走上工作岗位。

（付加才 吴雯雯）

## 微新闻

### 【湖北恩施中院】七部门共建企业破产保护服务与研究中心

本报讯（记者 蔡 蕾 通讯员 杜靖 黄 洋）近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州发改委、州司法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工商联、湖北民族大学及州破产管理人协会等六家单位，成立“府、院、会、校、协”五位一体的企业破产保护服务与研究中心，并签署《共建企业破产保护与研究中心暨破产公益管理人框架协议》。该中心将建立信息共享、会商研讨、联动协作、联合研学四项机制，打造集理论研究、人才培养、纠纷调处与公益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进一步优化破产事务处理环境，提升破产程序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 【湖南岳阳中院、君山区法院】联合发布湿地司法保护令

本报讯（记者 陶 琛 通讯员 李玉清）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君山区人民法院、君山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司法保护令，彰显了筑牢生态环境法治屏障，以司法之力守护“长江之肾”“候鸟天堂”的决心与担当。

此次发布的司法保护令，坚持从系统性保护出发，明确开垦填埋湿地、非法采砂采矿，排放污水、倾倒垃圾、非法狩猎捕捞、破坏动植物栖息地、在核心区违规垂钓等禁止事项，进一步加大对东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力度，打击湿地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形成“司法引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湿地保护共治格局。

### 【广东惠州中院】构建“四位一体”环境司法保护模式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加强环南昆山—罗浮山引领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若干措施》，构建预防、打击、修复、建设“四位一体”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模式，为该区域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措施》突出四大亮点：一是强化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端口前移，通过多方共治促进源头治理；二是依法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发挥审判评价与预警功能；三是强化生态环境修复等责任承担，优先适用就地恢复原状责任，实行“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模式；四是强化生态环境建设，建立案件回访及修复效果跟踪机制，实现生态保护闭环管理。目前，该机制已落地见效，为生态环境提供坚实的司法支撑。

（周 娟 陈育敏）

##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更高政治站位深化对作风建设的认识，牢固树立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的思想观念。要以多种方式强化作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理论武装，筑牢思想堤坝，自觉养成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好习惯。要持续纠治作风顽疾，健全经常性发现和解决作风问题机制，提高监督穿透力和有效性，对需要长期根治的问题盯住不放、寸步不让。要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同治同治，铲除“四风”问题土壤。要完善作风建设制度机制，狠抓制度执行，切实把制度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坚持以上率下，强化严管严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作风建设各项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

石雪峰、李书磊、穆虹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 上接第一版

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的重要举措。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要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和第一卷至第四卷作为一个整体，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持之以恒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要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列入学习计划，持续增强思想、悟思想、用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纳入培训教学重要内容，各高校要将其作为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教材，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安排，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列入学习计划，持续增强思想、悟思想、用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要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纳入培训教学重要内容，各高校要将其作为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教材，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安排，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列入学习计划，持续增强思想、悟思想、用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 提升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刑事案件办案质效 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 上接第一版

针对实践中掩饰、隐瞒犯罪手法的不断翻新，《解释》明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方法”，包括任何足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手段，如居间介绍买卖，收受、持有、使用，加工，提供资金账户，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跨境转移资产等。

以黄金为代表的贵金属具有高价值、易携带、易变现、不记名等特征。近年来，犯罪分子利用大额黄金交易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在全国多地蔓延扩散，成为此类犯罪一种新的常见犯罪手法。

可疑人员报一个购金总金额，由店员确定购买黄金首饰的数量，对款式在所不问，付款时一边与他人手机交流，一边按对方指示换用多张银行卡分散刷卡支付——在典型案例二中，面对明显异常的交易方式，珠宝店经营人员詹某某却与可疑人员建立手机联系，并在被公安机关明确告知他人购金款涉诈后仍继续交易。詹某某明知他人利用大额黄金交易方式转移犯罪所得，仍配合交易，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谈及该案的典型意义，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明确规定从事规定金额以上贵金属、宝石现货交易的交易商属于“特定非金融机构”，必须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交易报告、可疑交易上报等义务。对此，司法工作人员要根据交易异常性、相关微信聊天记录、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及辩解等证据综合审查判断行为人是否明知是犯罪所得，依法惩治利用黄金交易实施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应当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但在司法实践中，一些非法开采海砂等非法采矿犯罪的过驳、运输行为因其环境复杂性与隐蔽性，举报线索多在运输环节，上游犯罪虽查证属实，但在具体情节上还存在上游犯罪非法采矿的地点不清、非法采矿的行为未到案等问题。典型案例四“宋某、刘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即为这样的具体司法案例。

对此，《解释》明确规定，上游犯罪事实查证属实，但行为人尚未到案，或者依法未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影响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认定。办理此类案件，司法机关应当根据涉案海砂矿质鉴定、涉案海域是否登记海砂采矿权的情况等，结合相关被告人的口供，能够证明涉案海

砂系非法采矿犯罪行为的犯罪所得，即可认定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不要求必须掌握具体的犯罪人和事实细节。

### 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在一起假借废品回收从业便利长期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典型案例中，被告人陈某某明知李某所售的铺路钢板来源不明，结合社会常识、工作阅历等，足以判断铺路钢板系犯罪所得，其代为销售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鉴于涉案金额特别巨大，情节严重，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六年。

记者注意到，《解释》对“情节严重”的认定即加重处罚标准作了进一步优化。

“根据上游犯罪类型，区分非法采矿罪等定罪量刑标准相对较高的犯罪和其他犯罪，分别设置了五百万元和五十万元的数额标准，规定同时满足数额标准和具备一定情节的，可以适用加重处罚幅度量刑，这既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又有利于最大程度地追赃挽损，弥补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庭长罗国良介绍说。

同时，《解释》增加从宽处罚情形。罗国良介绍说，在第四条从轻处罚条款中增加一项“配合司法机关追查上游犯罪起较大作用的”。专门针对行为人为积极配合追查上游犯罪，但尚不构成立功的情形，鼓励行为人为积极配合追赃挽损，努力挽回人民群众财产损失，争取获得从轻处罚。

另外，在典型案例六中，黄某某、林某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165万余元，已达到“情节严重”标准，但二人受人雇用、指使，在共同犯罪中明显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司法机关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评判行为人在犯罪链条中的地位、作用，做到突出重点、精准打击犯罪。此外，对涉案人员应当准确区分主从犯，结合行为人的悔罪表现等，做到精准量刑，实现罪责刑相适应。”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相关负责人表示。

此次与《解释》配套发布的典型案例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突出打击重点。“对职业惯犯以及拒不配合涉案财物追缴、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无法挽回等严重后果的犯罪分子，依法予以严惩；对具有从犯、自首、立功、坦白等法定或酌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依法予以从宽处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

主任吴峤滨表示。

### 准确界定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帮信罪

在涉“两卡”案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以下简称帮信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划分成为困扰司法实践的一大难题。

2023年11月，被告人满某某经他人介绍与专门从事洗钱业务的团伙取得联系，为牟取非法利益，将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提供给该团伙使用，并收集潘某、宋某、于某等人的银行卡、手机卡交给该团伙。满某某被带到该团伙专门从事资金转移的出租屋，由该团伙提供食宿，在满某某在场的情况下，该团伙成员操作满某某等人的银行卡进行频繁收款、转账；当部分账户因资金交易异常被银行采取封控措施后，该团伙即通过满某某安排相应银行卡主到银行支取卡内现金。

该案一审以帮信罪判处满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满某某明知其所提供或介绍他人提供的银行卡内转移的资金是犯罪所得仍然提供资金转移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满某某系受他人指使参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系共同犯罪中的从犯，应减轻处罚。撤销一审判决对满某某犯帮信罪的定罪量刑，认定满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本案对于如何准确认定涉“两卡”案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明知”及界定犯罪和帮信罪具有指导意义——应当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综合考察行为人的主观明知的内容、提供帮助的类型和方式，准确区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与帮信罪。两罪在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存在不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是明知系他人犯罪所得而掩饰、隐瞒的行为，帮信罪是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提供帮助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刑四庭相关负责人表示，司法实践中，判断行为人是否“明知系他人犯罪所得”并实施掩饰、隐瞒行为，应当根据行为人所接触、接收的信息，经手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换、转移方式，交易行为、资金账户的异常情形，并结合行为人的职业经历、与上游犯罪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供述和辩解等进行实质审查、综合判断。